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系統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109 學年度入學用)

107 年 12 月 11 日電機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系統碩士班第一次籌備會議通過
108 年 3 月 8 日電機系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 一、 電機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系統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學生於接獲錄取通知至開學後一週內，應分別與本班五名(含)以上教師討論研究方向與興趣領域，並請該教師於訪談記錄單上簽名，學生完成與本班五名(含)以上相關教師訪談後，持訪談記錄單向本班辦公室領取指導教授確認書。
- 二、 學生與教師訪談後，若雙方覺得志趣相合，教師同意指導該名學生，學生應請該教師於「指導教授確認書」上簽名，並於簽名後一週內將該確認書交至本班辦公室登錄，並經召集人簽字確認後存檔。
- 三、 本班學生尋找指導教授需為本班教師，若志趣確有不合或其他非主觀因素而可找相關校內外學者專家為共同指導教授，唯應以個案提出申請，由班務會議認可，認可後請該教師於「指導教授確認書」上之「共同指導教授」欄下簽名。
- 四、 本班之教師負有指導本班學生進行碩士論文研究之責，應本於愛護和教誨學生之精神，積極收受指導學生，指引研究方向，協助學生論文之研究，唯為讓教師與學生有較佳之研究志趣組合，讓教師免於過度負荷，亦讓教師之間免於過度勞逸不均，教師得選擇較合適之指導學生，亦得於或應於收受學生滿額後拒絕收受其他學生。本班教師收受本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年度各以三位為原則。
- 五、 學生應儘早決定指導教授，以利論文研究之進行，於入學註冊後六週前完成指導教授確認程序。若確有困難，可於入學後八週書面請求本班辦

公室協助安排，唯若因遲未決定指導教授而延誤畢業時程，學生應自負其責。

- 六、確認指導教授後，如欲更換須向本班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經新指導教授及原指導教授於確認書簽名同意，繳交本班辦公室由召集人簽名確認後生效。申請後若未能四週內完成新指導教授確認程序，應向本班辦公室提出申請協調處理，由召集人與相關教師協調。
- 七、變更指導教授後，須至少滿八個月才能申請畢業，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提班務會議討論。
- 八、碩士論文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得因學生、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參與程度之不同，由畢業前提具之「碩士論文著作權歸屬確認書」明定之，此確認書須於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時一併繳交。
- 九、實際申請畢業時程及相關繳交文件，仍須依據本校博/碩士生畢業相關辦法辦理。
- 十、本規定經班務會議通過後執行，修正時亦同。

